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附加优选账户终身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附加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3
1.1.	附加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3
1.2.	投保条件	3
1.3.	保险期间	3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3
1.5.	犹豫期	3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
2.	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4
2.1.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2.2.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4
3.	您在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3.1.	保险费的交付	4
3.2.	保险单账户和保险单账户价值	5
3.3.	费用收取	5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5
3.5.	部分领取保险单账户价值	5
3.6.	合同内容的变更	5
4.	投资账户的运作	5
4.1.	投资账户	5
4.2.	投资账户的管理	6
4.3.	投资账户的评估	6
4.4.	提交业务申请的时间	6
4.5.	暂停或推迟投资账户的评估和交易	6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
5.1.	保险金受益人	7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	7
5.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7
5.4.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8
6.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8
6.1.	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对应日	8
6.2.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时附加合同的处理	8
6.3.	现金价值权益	8
6.4.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8



6.5.	联系方式的变更	8
6.6.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8
6.7.	争议处理	9
7.	条款的解释	9

1. 您与我们订立附加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附加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附加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附加优选账户终身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合同（以下简称“附加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附加优选账户终身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保险条款”）。您只有在与我们订立我们所规定的主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时，才可以选择订立附加合同。

本附加保险条款、与附加合同有关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文件、声明、批单、协议，以及与附加合同有关的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保险单、现金价值表等均为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本附加保险条款与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或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不一致，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我们在本附加保险条款第7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附加合同的投保条件与主险合同的相关规定一致。

1.3.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自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完成投保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附加合同成立。

若您在投保主险合同时投保附加合同，则附加合同生效日同主险合同生效日；若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附加合同，则附加合同生效日是我们对于您投保申请的审核通过日。

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或批单中载明。我们自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
3. 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5 犹豫期

附加合同生效后，自您书面签收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10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附加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10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附加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保险单原件、您的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附加合同书面申请材料之日起，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上述犹豫期内解除附加合同的，若主险合同的祝寿保险金、生存保险金或养老保险金已转入附加合同的保险单账户，则我们接收到完整的解除附加合同书面申请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保险单账户价值，并返还我们已收取的买入卖出差价费用，**附加合同生效至附加合同解除这段期间的投资净损益由您承担**。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附加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

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保险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附加合同终止。上述保险单账户价值是指按照我们收到完整的理赔申请材料之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保险单账户价值。若保险费在我们收到完整的理赔申请材料之日还未购买投资单位，则我们按您已交付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我们按照保险单账户价值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附加合同终止。上述保险单账户价值是指按照我们收到完整的理赔申请材料之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保险单账户价值。若保险费在我们收到完整的理赔申请材料之日还未购买投资单位，则我们按您已交付的保险费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三、年金转换权

自主险合同的第 10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若被保险人仍生存且未满 81 周岁，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申请将全部或部分保险单账户价值按照我们提供的转换标准转换为年金领取，我们将从保险单账户中扣减申请转换的金额。您申请转换的金额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金额。年金领取金额根据您申请转换的保险单账户价值，按照我们提供的转换标准计算确定。

2.2.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我们不承担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一情形导致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按照本附加保险条款第 3.4 条有关规定处理，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我们收到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证明材料之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现金价值。若保险费在我们收到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证明材料之日还未购买投资单位，则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您已交付的保险费。

3. 您在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一、以主险合同的祝寿保险金、生存保险金或养老保险金作为保险费

如果您投保的主险合同中有祝寿保险金、生存保险金或养老保险金，您可以申请将主险合同的前述保险金自动转入附加合同的保险单账户。对于在我们收到您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后主险合同产生的前述保险

金,我们将根据您所指定的投资账户分配比例,确定划分到各投资账户的金额,然后按照保险金产生日的下一计价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转入保险单账户。

二、追加保险费

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您可在犹豫期过后向我们书面申请追加保险费。对于每笔追加保险费,我们将根据您所指定的投资账户分配比例,确定划分到各投资账户的金额,然后按照该笔追加保险费的确认保险费成功收取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转入保险单账户。

3.2. 保险单账户和保险单账户价值

保险单账户是我们为每个投保人单独设立的账户,用于记录附加合同项下投资单位数及投资账户种类,投资单位数计算值保留到小数点后5位。我们每年向您寄送附加合同的保单状态报告。

保险单账户价值等于保险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与相应的投资账户在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的乘积之和。

3.3. 费用收取

一、买入卖出差价

买入卖出差价为零。

二、资产管理费

在每个计价日我们将从投资账户中收取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times[1-(1-\text{年资产管理费比例})^{k/a}]$

其中: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投资账户价值在扣除资产管理费之前的账户价值;

k:距上一个计价日的天数;

a:全年天数,平年为365,闰年为366,如果出现跨平年闰年评估的情况,则按天数比例调整;

年资产管理费比例:

账户类型	年资产管理费比例
灵活配置投资账户	1.5%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要求解除附加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将按照该日下一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保险单账户价值,该保险单账户价值即为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5. 部分领取保险单账户价值

在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您可在犹豫期过后向我们申请部分领取保险单账户价值。

您要求部分领取时,应填写部分领取申请表,并提交保险单原件、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材料,经我们核准后,我们将按照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的下一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并扣除投资单位数,同时向您支付您申请领取的保险单账户价值。

3.6.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附加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能生效。

4. 投资账户的运作

4.1.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指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

资金账户。投资账户产生的全部投资净损益归您所有，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附加合同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是灵活配置投资账户。

本账户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实施主动资产配置、精选证券投资等多种策略，力求实现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成长。本账户属于中等风险，适合具有长期投资理财需求，中等风险偏好的投资者。

本账户的资产配置范围是：

资产类别	配置范围	
	下限	上限
流动性资产	10%	100%
权益类资产	0%	70%
固定收益资产	0%	90%
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	0%	50%
其他金融产品	0%	50%
质押式回购	0%	40%

4.2. 投资账户的管理

我们对投资账户行使管理权，每年由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我们有权根据投资当时的情况决定具体的投资账户资产配置数量和比例。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现有投资组合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投资市场环境发生改变，现有投资渠道已经不再适应市场环境的需要，或出现新的投资渠道时，在充分保障您的利益的前提下，我们可以设立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已存在的投资账户，以及合并、分立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保留另行委托投资管理人来管理部分或全部的投资账户的权利。

4.3. 投资账户的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计量。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某一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按监管部门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出的资产总额。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指该投资账户运作中应付买入资产款项、应付税金、应付资产管理费和其他负债。

投资账户评估方法根据中国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我们在每一计价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计算出该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和投资单位买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5位)，并予以公布。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价值/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1+买入卖出差价)。

4.4. 提交业务申请的时间

任何投资单位的交易申请应遵守我们关于每日受理业务申请的截止时间。超过该截止时间提交的申请将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

4.5. 暂停或推迟投资账户的评估和交易

一、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我们可以暂停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和交易：

1. 投资账户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被关闭或被限制、暂停交易时；
2. 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被暂停交易或计价时；
3. 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我们无法进行正常的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时。

出现暂停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和交易的情形后，我们保留顺延履行保险合同项下各项投资账户单位买卖交易的权利，直至上述暂停或推迟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的情形消失。

二、对于任何一个投资账户，如果由于申请部分领取或者犹豫期后解除合同而导致在计价日当日卖出的投资单位总数超过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总数的10%时，我们视为发生巨额卖出申请。当发生巨额卖出申请时，我们为保护所有投保人的利益，可以延迟执行您以及其他投保人的申请。

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总数是指所有投保人在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之和。

我们有权根据投资账户的具体情况决定上述申请的交易日，以实际卖出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险单账户价值或现金价值，向您支付。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1. 保险金受益人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每位受益人的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变更上述保险金受益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您和被保险人向我们提交变更申请书后，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方能生效。

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除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四、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查勘、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5.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原件；
2.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公安机关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4.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6. 申请人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时，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应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应向我们提供证明其继承权的有效公证文书或法律文件。

如果被保险人在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保险合同仍然在其被宣告死亡时终止。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后30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身故保险金中超过我们计算上述保险金时的现金价值的部分。

二、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由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原件；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4.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诊断书或鉴定书原件;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领取保险金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我们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下列任一情形的除外:

1. 您或被保险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3. 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10日内给付保险金;未及时给付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应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扣除已先予支付的保险金数额,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4.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在办理给付保险金、返还现金价值或返还您交付的保险费等事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它尚未还清的款项,我们将在所应给付的金额中扣除您的所有欠款。

6.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6.1. 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对应日

为便于对您的保单进行统一管理,自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此后的附加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均与主险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持一致。

6.2.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时附加合同的处理

在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但您不得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

6.3. 现金价值权益

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得用于保单贷款和保险费自动垫交,主险合同的保单贷款条款和保险费自动垫交条款不适用于附加合同。

6.4.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附加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若保险费在附加合同解除之日还未购买投资单位,则我们向您退还您已交付的保险费。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但自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附加合同,但应将投保申请书中被保险人年龄更正为真实年龄。

6.5.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您未书面通知的,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向您寄送文件。

6.6.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我们有权要求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检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6.7. 争议处理

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7. 条款的解释

【您】: 指的是投保人,即购买保险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 指的是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计价日】: 是指我们为您买卖投资单位或计算保险单账户价值时,对投资账户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的基准日。计价日由我们确定,正常情况下,我们将在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的资产价值评估一次,若遇证券交易所休市或法定节假日,则计价日自动顺延。

【投资单位买入价】: 为您向我们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即您的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

【投资单位卖出价】: 为您向我们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即您的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

【被保险人】: 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保险事故】: 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

【保险金】: 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受益人】: 是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我们指定的医院见保险单中的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及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或虽未达到该等级但我们认为其医疗水平满足我们要求的医院。当被保险人因紧急抢救不受此限制,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

【永久完全残疾】: 指被保险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5);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